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0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分红 24,806,521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0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陈心雨

咨询电话：0579-86099583

咨询传真：0579-86099583

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